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8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

册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地解决了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无锡市政就上述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年化 0.1%费率收取担保费用，收费标准符合市场行情，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邹倩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